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6/L.3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副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³199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开发规划署、⁴联合国人口基金、⁵和国际贸易中心⁶1990-1991两年期第一年的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C号》(A/46/5/Add.3)。

² 同上，《补编第5D号》(A/46/5/Add.4)。

³ 同上，《补编第5E号》(A/46/5/Add.5)。

⁴ (A/46/5/Add.1)。

⁵ 同上，《补编第5G号》(A/46/5/Add.7)。

⁶ 同上，《补编第5号》(A/46/5)第二卷。

⁷ A/46/298。

⁸ A/46/510。

讨论了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5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需要编制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的临时研究报告，⁹

认识到在执行大会第45/235号决议方面所获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采取步骤，对审计报告给予适当的关心和注意，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各组织及计划署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控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意见，核可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意见，但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看法；

3. 赞同外聘审计团关于临时研究报告⁹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内的意见和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顾问负责提议一套联合国系统共同适用的会计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管制以及使各组织财务报告标准化的措施；

⁹ A/46/341。

¹⁰ A/46/546。

5.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所有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6. 请秘书长和各机构行政首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按第5段所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补救行动的时间表;
7. 鼓励审计委员会响应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3号决议第13段和大会第45/235号决议第23段,全面地进行其审计工作;
8. 请审议委员会如认为两年期审计的联合国各组织出现了需要提请理事机构和(或)大会注意的事项,可继续通过咨询委员会在两年期的头一年发表一份特别报告;
9. 请审计委员会确保定期审计所有的预算外开支,包括秘书长或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所经营的各种信托基金;
10. 请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有关评论得到充分考虑,以期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1. 欣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各组织的周转情况,并请其再进行一次审查,铭记应以标准化格式提列资料;
12. 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指定为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各组织迅速缔结《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并确保这些协定,包括现有协定,规定对开发计划署资金的适当会计责任;
14.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仍然发表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要求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行政首长:

(a) 大力加紧努力,纠正或改善造成审计委员会提出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的那些情况;

(b) 颁布和执行周详而具体的准则,以便适当区分方案支出、方案支助和行政支出;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措施,改善预算的管理,确保及时完成由项目事务处执行的项目,并就此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赞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中心行政系统的建议,请秘书长和贸易中心执行主任在1991年底以前就适当的行政安排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会议提出报告;

18. 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

(a) 通过各该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详细的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及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就尚未执行的任何建议提出解释,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通过各该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七会议报告如何执行有效措施,妥善顾到保密以便利工作人员秘密告发联合国某一组织或计划署的任何不当使用资源的情况;

(c) 对非消耗性财产执行严格的盘存管制;

(d) 立即对工作人员所有津贴和福利的给付实行更有效的管制,并就这方面所获进展通过各该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提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注意《财务条例附件》第3段关于列为机密的资料的规定;

20. 重申严格遵守关于未清偿债务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重要性;

21. 请秘书长参照执行新预算过程的经验、各国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审计委员

会¹¹和咨询委员会¹²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¹³特别是第12段内所述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应以何种方法处理有关设备支出的年底未清偿债务和多年期债务;

22.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步骤消除在支付所得税偿款方面的流弊,请他继续努力追回未归还的超付所得税偿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也这样做;

23. 请审计委员会确保定期审计各种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帐目;

24.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按照财务细则确保支出不超出拨给的经费水平。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A/45/5),第一卷,第63-67段。

¹² A/46/601。

¹³ A/46/404。